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887*
2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0年10月18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关于科威特国保护科威特人或科威特居民财产的第3/A/1990号法令及其解释性说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关于科威特国保护科威特人或科威特
居民财产的第3/A/1990号法令的说明

本法令的目的是允许以萨阿德·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王储殿下为首的合法政府所代表的科威特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科威特人或科威特居民的财产,并确定合法政府有权利用外国行政和司法当局程序,以保护这种财产。科威特政府将此一措施通知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目的在表明决心保护公共机关和机构或个人、不论科威特人或科威特居民所拥有的财产,以免被伊拉克夺取。

关于科威特国保护科威特人或科威特
居民财产的第3/A/1990号法令

根据宪法，
按照埃米尔1986年7月3日的命令，
按照埃米尔1990年8月3日的命令，
考虑到科威特在1990年8月2日星期四被伊拉克部队占领，
根据司法和法务大臣的报告，
经大臣会议批准，
兹公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凡科威特国民或合法居住科威特的非科威特人的财产，无论是在科威特境内或境外、属于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为保护起见，一律视为科威特合法政府所代表的科威特国的财产，倘若此种财产已经丧失或遭占领当局或伊拉克政府以任何方式加以损害，或未经所有人同意而被转手或被第三者据为己有。采取此一办法的目的是替合法所有人保护财产。

第二条

按照本法令第一条所订办法，合法政府所代表的科威特国有权酌情利用任何国家境内任何司法、行政和法律程序，以求保护上述财产。合法政府尤其有权要求任何国家的行政和司法主管当局保护依法为其所有的上述财产，倘若占领当局于占领期间夺取、盗用或毁坏这些财产，或为第三者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处置这些财产，包括伊拉克政府或其各机关和机构采取的没收、国有化、扣押措施，或任何其他侵占

或损害的措施。

科威特政府尤其有权下令暂时扣留或扣押伊拉克政府或其设于外国的机关或机构的财产。

第三条

为本法令的目的,为保护起见而视为科威特政府所有的财产指一切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各种货币的外汇、贵金属、宝石、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可转让票据、汇票、银行存款和其他证券,以及任何其他属于个人或公共机构的财产。

第四条

占领结束和局势恢复正常后,一俟合法所有人恢复其权利,科威特合法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本法令。

第五条

本法令于1990年8月2日即科威特被占领之日起生效,将在《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并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其他国家政府。

科威特国埃米尔

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签名)

大臣会议主席

萨阿德·阿卜达拉·萨利姆·萨巴赫(签名)

司法和法务大臣

法里·阿卜达拉·奥特曼(签名)
